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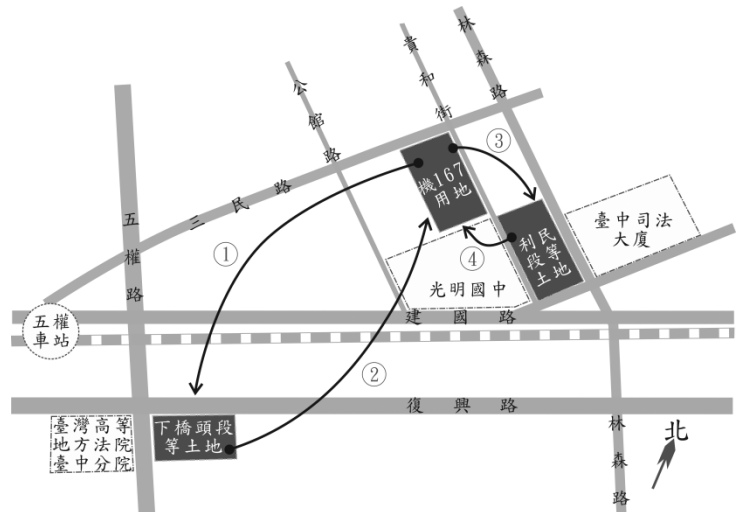
須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函發扣押命令後再核發收取命令，往往於執行扣押命令時始發現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變動且不足給付，不無降低徵起之及時性及有效性。又行政執行署為增加金融機構查詢家數，同時考量現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僅提供查詢義務人銀行開戶資料，且須由人工逐筆登錄，不具效率性，爰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106 年 10 月 3 日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研商於原有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架構下，新增批次查詢及回饋帳戶餘額等功能，復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再次洽該公司協助提供上開新增功能須建置之硬體設備，架構環節及軟體開發等相關資料。經該公司初步評估擬規劃「金融帳戶開戶批次查詢平台」，系統開發、硬（軟）體設備及相關維護費用約 3,000 萬元，因平台建置涉及資訊作業之整合性規劃等事項，該署爰於 107 年 9 月 7 日函請法務部協助推動相關建置事宜，惟迄 107 年 10 月 26 日止尚未獲具體回應，經函請法務部積極協處評估建置「金融帳戶開戶批次查詢平台」之可行性，以減化行政執行署執行作業提升執行成效。據復：業將需求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跨機關主動服務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釐清行政扣押查詢特定人帳戶餘額相關法規適法性，並與法務部研議合適查調方式。法務部亦將持續協助行政執行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合適查調方式，俾利後續爭取「金融帳戶開戶批次查詢平台」建置。

**（十二） 臺高檢臺中分署及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有助改善工作環境，惟因計畫提報、修正及審查等作業未臻周延，致計畫尚未獲核定，計畫目標遲未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高檢臺中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為解決案件量增加，辦公室空間不足及辦公環境惡劣，影響同仁身心甚巨等問題，經陳報臺高檢轉陳法務部將臺高檢臺中分署與臺中地檢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納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之分項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81 年 10 月核定，預計於 83 年開始推動。臺高檢臺中分署及臺中地檢署嗣分別於 84 年 5 月及 85 年 4 月至地政事務所登記共同管理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等 8 筆土地（下稱機 167 用地），面積 1 萬 4,758 平方公尺（約 1.47 公頃），以作為擴遷建辦公廳舍用地。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為解決辦公廳舍老舊及辦公空間不足等問題，有意規劃使用機 167 用地興建辦公廳舍，臺高檢臺中分署爰於 103 年 10 月召集臺中地檢署及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討論興建事宜，咸認為機 167 用地尚可容納 3 機關之建築面積需求，爰規劃於機 167 用地增加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辦公廳舍遷建需求。另法務部於 107 年 1 月召開「研商臺中地區檢察、行政執行、廉政機關辦公廳舍調配會議」，決議將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需求一併納入規劃。臺中

地檢署爰於 107 年 6 月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擴遷建辦公廳舍暨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陳報臺高檢函轉法務部，計畫總經費 24 億 5,408 萬元，經法務部函報行政院審查結果，行政院秘書長於 107 年 9 月函復無耗費 24 億餘元進行擴遷辦公廳舍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應予免議。嗣經臺高檢臺中分署及臺中地檢署檢討結果，認為仍有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之必要，爰於 108 年 1 月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一階段擴遷建辦公廳舍暨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陳報臺高檢函轉法務部，該部並於 108 年 3 月陳報行政院，預估經費 17 億 2,681 萬餘元，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臺高檢臺中分署與臺中地檢署自 83 年起開始推動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期間雖經前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審議提出計畫緩議，及其後配合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與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興建需求，調整計畫規劃內容等而容有遲延，惟仍因反覆變更計畫用地地點（圖 7），復未審慎考量計畫迫切性，及時將個案計畫納入中程施政計畫，又臺高檢臺中分署未積極溝通共同興建事宜，逕自單獨提報計畫，致計畫提報、修正及審查作業，歷時 9 年仍未核定，原定計畫目標遲未達成，且已取得之計畫用地無法開發，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2. 臺高檢對於臺高檢臺中分署與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反覆變更計畫用地地點、未依原定計畫內容辦理而逕自單獨提報計畫及未及時納入中程施政計畫等情事，未適時提出審查意見，積極督促改進，亦未建立定期考核及期程控管機制，致計畫執行延宕，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3. 臺高檢臺中分署與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預計使用之機 167 用地面積廣大，現行雖免費開放民眾臨時停放車輛，惟對於車輛進出，尚未建立有效管制措施，致任民眾於非開放時間占用車位停放車輛，恐衍生治安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

圖 7 臺高檢臺中分署及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用地地點變更歷程圖



註：1. 用地地點變更歷程①→②→③→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